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0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58,443,844.58	1,289,214,084.72	1,289,214,084.72	-48.93%	2,477,287,897.61	3,483,361,088.50	3,483,361,088.50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239,846.22	-70,430,531.46	-68,469,306.83	-174.93%	-454,010,793.24	-309,392,550.77	-297,415,162.85	-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541,762.60	-71,041,285.19	-69,080,060.56	-178.72%	-458,024,890.66	-275,269,893.42	-263,292,505.50	-7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29,885,635.30	172,044,167.26	172,044,167.26	-8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8	-180.12%	-0.52	-0.35	-0.34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8	-180.12%	-0.52	-0.35	-0.34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3%	-9.26%	-8.13%	-16.90%	-59.03%	-37.30%	-35.00%	-24.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13,696,839.94	7,712,405,206.77	7,712,405,206.77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79,982,209.14	-558,303,262.46	-558,303,262.46	-75.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其影响数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3年1-9月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5,429,071.61	-17,406,459.53	-11,977,387.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7,007.39	7,618,34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1,283.23	12,808,662.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340.00	-12,149,40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6,766.51	-4,657,16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52.27	393,660.57	
合计	4,301,916.38	4,014,097.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6,300.00	39,623,360.00	-35.86%	主要原因是本期创元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应收票据	125,144,251.60	244,719,947.33	-48.86%	主要原因是上年期末的应收票据在本年度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31,578,016.84	62,403,431.72	-49.40%	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长期待摊费用	33,607,332.46	22,514,294.70	49.27%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工抵房项目
合同负债	139,154,074.88	463,179,315.20	-69.96%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公司预收组件货款，组件销售收入在本期确认
其他流动负债	135,841,043.27	219,025,771.64	-37.98%	主要原因是上年期末的应收票据在本年度到期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3,558.14	14,885,748.38	-29.64%	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冲回递延所得税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477,287,897.61	3,483,361,088.50	-28.88%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运营资金紧张产能无法完全释放，经营业务开展受限
营业成本	2,066,548,186.86	3,000,455,887.98	-31.13%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销售费用	139,479,579.67	106,886,173.40	30.4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海外光伏销售业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72,093,792.88	135,455,378.08	-46.78%	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205,238,450.52	163,933,604.72	25.20%	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损益减少，计提了逾期借款利息
投资收益	6,522,761.89	294,490.35	2114.93%	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子公司FattoriaSolare Imola S.r.l收回投资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9,402.37	-31,474,600.00	61.40%	主要原因是本期创元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小于上年同期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29,323.75	3,483,667.38	-809.86%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较上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4,584.95	4,992,350.01	-208.66%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光伏组件存货跌价损失较上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130.56	-2,784,233.91	205.31%	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大于上年
营业利润	-453,984,787.13	-296,629,292.28	-53.05%	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资金紧张产能无法完全释放，销售收入下降，而公司日常经营的基本费用仍需正常支出，故营业利润亏损额较上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9,505,232.41	31,921,161.70	-70.22%	主要原因是本期赔款、违约金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2,409,088.51	-17,406,459.53	113.84%	主要是本期需调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5,635.30	172,044,167.26	-82.63%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货款较上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488.43	-14,450,243.13	184.33%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5.54%	48,300,300	0	质押 48,300,000；冻结 48,300,30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43,780,203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	34,780,000	0	不适用 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6,966,292	0	不适用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6%	22,280,845	0	不适用 0
陈笑慧	境内自然人	1.52%	13,208,500	0	不适用 0
陈小芬	境内自然人	1.33%	11,619,600	0	不适用 0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543,000	0	质押 10,000,000；冻结 1,543,000
曹险峰	境内自然人	1.18%	10,324,900	0	不适用 0
高显琼	境内自然人	0.97%	8,413,063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柏兴	48,3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30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43,780,203	人民币普通股	43,780,2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80,00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966,29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6,29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0,845	人民币普通股	22,280,845
陈笑慧	13,2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8,500
陈小芬	11,6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9,600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000
曹险峰	10,3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4,900
高显琼	8,413,063	人民币普通股	8,413,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柏兴先生持有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5月16日、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53、2024-059）。

2、2024年1月20日，因常州船缆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故常州船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共益债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2月20日，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宿迁新能源、沛县新能源、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8月10日，因上述四家子公司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故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由于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4月19日、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26、2024-027）；

4、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3月1日、3月30日、4月30日、6月1日、6月29日、8月1日、8月31日、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18、2024-021、2024-046、2024-058、2024-065、2024-071、2024-085、2024-095）。

5、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3月1日、3月30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19、2024-022、2024-045）；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并于收到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56、2024-060、2024-064、2024-067、2024-070、2024-072、2024-078、2024-086、2024-088、2024-098、2024-101）。

6、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月8日、4月9日、5月16日、5月31日、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09、2024-024、2024-054、2024-057、2024-099）。

7、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4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并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8）。

9、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

10、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11、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8月13日、9月20日与债权人常熟奥杰等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公告编号：2024-063、2024-077、2024-091），约定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上述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83,887.24万元帮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

12、公司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原告）的借款合同纠纷，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3月12日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裁定青海中利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118.5570万元、美元525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等相关金额。在公司预重整期间，此诉讼执行经原、被告双方友好协商暂缓。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103,322.91	704,975,28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6,300.00	39,623,3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144,251.60	244,719,947.33
应收账款	832,776,237.47	944,281,300.16
应收款项融资	31,578,016.84	62,403,431.72
预付款项	81,999,913.23	96,258,61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8,883,107.82	312,264,29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403,839.90	883,888,101.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786,124.71	72,875,383.24
流动资产合计	2,681,091,114.48	3,361,289,716.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20,381.96	14,158,28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546,194.80	415,546,19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39,404.70	63,481,747.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3,746,962.28	2,785,422,629.34
在建工程	641,396,660.80	646,128,873.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207,834.38	73,307,174.23
无形资产	279,206,700.29	284,425,826.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07,332.46	22,514,29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9,647.84	31,201,12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4,605.95	14,929,33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605,725.46	4,351,115,490.17
资产总计	6,813,696,839.94	7,712,405,20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3,292,116.59	2,910,605,047.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6,871,434.16	1,456,013,395.83
预收款项	535,600.00	535,600.00
合同负债	139,154,074.88	463,179,31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066,947.80	77,302,620.94
应交税费	29,924,437.31	27,920,503.57
其他应付款	854,107,104.01	681,310,73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470,507.45	539,513,803.59
其他流动负债	135,841,043.27	219,025,771.64
流动负债合计	5,898,263,265.47	6,375,406,791.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9,621,441.72	474,163,955.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299,759.69	54,203,365.98
长期应付款	51,393,482.35	60,078,27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3,851,060.40	1,235,357,060.40
递延收益	56,294,248.44	62,748,55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3,558.14	14,885,74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1,933,550.74	1,901,436,956.96
负债合计	7,800,196,816.21	8,276,843,748.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1,787,068.00	871,787,0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27,290,489.06	6,127,290,489.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0,215,886.43	-412,547,732.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351,763.17	216,351,76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15,195,642.94	-7,361,184,84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982,209.14	-558,303,262.46
少数股东权益	-6,517,767.13	-6,135,27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499,976.27	-564,438,54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3,696,839.94	7,712,405,206.77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军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军成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7,287,897.61	3,483,361,088.50
其中：营业收入	2,477,287,897.61	3,483,361,088.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1,576,329.78	3,769,150,878.16
其中：营业成本	2,066,548,186.86	3,000,455,88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51,871.50	23,227,308.43
销售费用	139,479,579.67	106,886,173.40
管理费用	410,264,448.35	339,192,525.55
研发费用	72,093,792.88	135,455,378.08
财务费用	205,238,450.52	163,933,604.72
其中：利息费用	209,415,610.71	175,594,535.49
利息收入	3,023,910.03	3,309,332.40
加：其他收益	13,152,063.66	14,648,82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2,761.89	294,49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906.35	-758,949.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9,402.37	-31,474,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29,323.75	3,483,66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4,584.95	4,992,35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130.56	-2,784,233.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984,787.13	-296,629,292.28
加：营业外收入	11,574,944.57	12,861,440.67
减：营业外支出	9,505,232.41	31,921,16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915,074.97	-315,689,013.31
减：所得税费用	2,409,088.51	-17,406,45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324,163.48	-298,282,553.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010,793.24	-297,415,162.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370.24	-867,39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63,390.90	-11,694,522.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31,846.56	-11,713,685.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31,846.56	-11,713,685.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331,846.56	-11,713,685.9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455.66	19,163.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060,772.58	-309,977,076.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78,946.68	-309,128,848.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825.90	-848,227.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军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军成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9,241,607.01	2,847,840,00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61,549.61	14,652,30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6,881.59	69,588,5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010,038.21	2,932,080,85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918,167.43	2,009,910,32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400,272.08	412,545,65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60,928.85	61,518,62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45,034.55	276,062,0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124,402.91	2,760,036,68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5,635.30	172,044,16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0,02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1,84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4,899.43	1,655,85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16,37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3,117.80	12,715,87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7,629.37	27,166,11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629.37	27,166,11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488.43	-14,450,24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288,976.12	406,949,72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88,976.12	406,949,72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5,873.20	580,490,10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0,414.31	97,509,11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6,616.95	127,67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62,904.46	678,126,89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73,928.34	-271,177,16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7,222.12	7,272,78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20,026.73	-106,310,46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81,869.29	442,621,80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61,842.56	336,311,336.26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0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有董事辞职暂未增补，董事会空缺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协助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推动公司顺利完成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此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等额代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金额为7,000万元。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破产重整获得苏州中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相关债权代偿完毕后，此债权人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王伟峰先生和陈辉先生均担任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0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文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债权人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进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利集团"）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送达的书面协议文件，获悉：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华机电"）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破产重整获得苏州中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此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债权代偿完毕后，此债权人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

2、本次签订债务代偿协议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经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的情况，经自查，截至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

为协助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推动公司顺利完成预重整及重整工作，仪华机电作为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等额代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破产重整获得苏州中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相关债权代偿完毕后，此债权人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占用方	代偿金额（万元）	抵占用金额（万元）	协议生效日
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中利集团、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利控股及王柏兴	7,000	7,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本次债务代偿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关联董事王伟峰先生和陈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目前，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等额代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总额为90,887.24万元（含本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中利控股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电工新材料研发；信息及通讯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8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利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王伟峰先生、陈辉先生担任其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0.0048%的股份。

（二）关联自然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姓名：王柏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0195610******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债务代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详见上表）

乙方：债务人（详见上表）

（一）为协助解决中利集团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甲方同意，在苏州中院正式裁定受理中利集团破产重整的先决条件下，甲方以对乙方享有的标的债权，代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对被占用主体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详见上表）。

（二）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甲乙方能够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法律责任。

2、甲方基于本协议所豁免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甲方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3、各方已经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各方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作为解除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由。

4、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5、协议签署后，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破产重整获得苏州中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是协议各方自愿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有利于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有利于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对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利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2.46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进一步推动重整工作的进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进一步加快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进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的债务代偿协议需在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4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郭宏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天津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郭宏伟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相应解除。郭宏伟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阮继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阮继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继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继涌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许文智、王盛、陈劲松、黄建、郭永清、刘斌、王建平、杨海燕、阮继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王建平、阮继涌、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燕	杨海燕、王建平、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继涌	阮继涌、杨海燕、王盛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补选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继涌，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今任海南中辰律师事务所主任。

阮继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继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4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现就提名阮继涌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三湘印象股份印象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